股票代码：60139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半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icbc-ltd.com）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21 年 8 月 27 日，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21 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会议应出席董事 12 名，亲自出席 11 名，委托出席 1 名，胡祖六董事委托梁定邦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行按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 2021 中期财务报告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分别根据中国和国际审阅准则审阅。

经 2021 年 6 月 21 日举行的 2020 年度股东年会批准，本行已向截至 2021 年 7 月 5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派发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现金股息，每 10 股派发股息人民币 2.660 元（含税），共计分派股息约人民币 948.04 亿元。本行不宣派 2021 年中期股息，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1 基本情况简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上市交易所
A 股	工商银行	601398	上海证券交易所
H 股	工商银行	1398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境外优先股	ICBC EURPREF1	4604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ICBC 20USDPREF	4620	
境内优先股	工行优 1	360011	上海证券交易所
	工行优 2	360036	

2.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	
姓名	官学清
联系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电话	86-10-66108608
传真	86-10-66107571
电子信箱	ir@icbc.com.cn

3. 财务概要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所载财务数据及指标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除特别说明外，为本行及本行所属子公司合并数据，以人民币列示。）

3.1 财务数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比上年同期增长率(%)
经营成果(人民币百万元)			
营业收入	467,793	448,456	4.3
营业利润	207,599	189,154	9.8
净利润	164,509	149,796	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3,473	148,790	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2,638	148,164	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546	1,873,733	(79.9)
每股计(人民币元)			
基本每股收益(1)	0.46	0.42	9.5
稀释每股收益(1)	0.46	0.42	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1)	0.46	0.42	9.5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比上年末增长率(%)
资产负债(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总额	35,136,284	33,345,058	5.4
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19,996,767	18,624,308	7.4
负债总额	32,089,477	30,435,543	5.4
客户存款	26,602,333	25,134,726	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3,029,890	2,893,502	4.7
股本	356,407	356,407	-
每股净资产(2)(人民币元)	7.67	7.48	2.5

注：(1)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2)为期末扣除其他权益工具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除以期末普通股股本总数。

3.2 财务指标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比上年同期变动百分点
盈利能力指标(%)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1)	0.96*	0.95*	0.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	11.90*	11.70*	0.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	11.84*	11.65*	0.19
净利息差(3)	1.93*	2.02*	(0.09)
净利息收益率(4)	2.12*	2.20*	(0.08)
风险加权资产收益率(5)	1.60*	1.56*	0.0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比营业收入	16.23	16.85	(0.62)
成本收入比(6)	19.27	18.50	0.77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比上年末变动百分点
资产质量指标(%)			
不良贷款率(7)	1.54	1.58	(0.04)
拨备覆盖率(8)	191.97	180.68	11.29
贷款拨备率(9)	2.96	2.85	0.11
资本充足率指标(%)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10)	12.90	13.18	(0.28)
一级资本充足率(10)	14.28	14.28	-
资本充足率(10)	17.01	16.88	0.13
总权益对总资产比率	8.67	8.73	(0.06)
风险加权资产占总资产比率	59.99	60.35	(0.36)

注：*为年化比率。

(1)净利润除以期初和期末总资产余额的平均数。

(2)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3)平均生息资产收益率减平均计息负债付息率。

(4)利息净收入除以平均生息资产。

(5)净利润除以期初及期末风险加权资产的平均数。

(6)业务及管理费除以营业收入。

(7)不良贷款余额除以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8)贷款减值准备余额除以不良贷款余额。

(9)贷款减值准备余额除以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10)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

3.3 按境内外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差异说明

本行按中国会计准则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并无差异。

4. 经营情况概览

今年是伟大的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站在“两个一百年”的历史交汇点，本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按照“48 字”工作思路，扎实推进新发展规划实施，取得“稳中有进、稳中向好”的经营业绩，交出了一份好于预期、优于同期的年中答卷。

从经营指标看，“稳”的基础在巩固。上半年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4,678 亿元，同比增长 4.3%；拨备前利润 3,326 亿元，同比增长 5.7%；净利润 1,645 亿元，同比增长 9.8%。集团不良贷款率 1.54%，较上年末下降 0.04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 191.97%，较上年末提高 11.29 个百分点；资本充足率 17.01%，较上年末提高 0.13 个百分点。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高于上年同期。主要指标的稳步改善，有上年基数效应影响，也表明推进高质量发展的成效持续显现。

从服务实体看，“进”的力度在加大。聚焦服务新发展格局，加大对“六稳”“六保”支持力度，推动投融资总量合理增长、投向精准直达，减费让利政策得到积极落实。上半年境内分行人民币贷款新增 1.26 万亿元，同比多增 1,644 亿元。债券投资净增 3,186 亿元，主承销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金额居市场首位。新增融资主要投向实体经济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项目贷款增长 9.0%，重点支持“十四五”规划重大工程等补短板项目；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贷款余额突破万亿元；落地首单“碳中和”债券、首笔碳排放权抵押贷款，绿色贷款余额超过 2 万亿元；投向制造业的贷款、中长期贷款占比持续提高；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较年初增长 40.4%，首贷户同比增长超 40%，新发放普惠贷款平均利率进一步下降；发布工银“兴农通”品牌，涉农贷款余额突破 2.5 万亿元，全力支持乡村振兴。房地产贷款投放节奏稳健、总量占比下降，符合监管要求。

从风险管控看，“好”的态势在延续。本行统筹发展和安全，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提升数字化、智能化管控水平，全力抓好存量和增量、传统和非传统风险的防范化解。授信审批新规实现境内分行全覆盖，标本兼治打好信贷资产质量攻坚战，逾期率、逾期额、剪刀差等指标持续好转。全面实施风险责任认定问责机制，加强内控案防；强化气候风险、模型风险等新兴风险管控，积极主动应对全球金融市场波动，各类风险总体可控。树牢资本节约理念，集团风险加权资产(RWA)增速低于贷款和资产增速。抓实抓细疫情防控、防汛救灾等工作，切实维护人员和运营安全。

从转型创新看，“新”的动能在增强。全面对标“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制定实施新一轮发展规划，扬长、补短、固本、强基，着力提升服务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水平。个人金融、外汇业务、重点区域、城乡联动战略推进取得新成效，更多新的增长点、增长极正加快形成。完善全球机构网络布局，巴拿马分行正式开业，稳慎推动人民币国际化。合资理财公司获批筹建。聚焦数据、场景、生态发展方向，加快数字化转型，积极开展数字人民币业务研发创新试点，推进科技强行建设。围绕政务、民生等服务领域，深化政务、产业、消费(GBC)联动，着力帮助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提高金融服务惠民利民便民水平。截至 6 月末，个人客户总量达到 6.9 亿户，对公客户超 920 万户，大中小微协同发展的客户体系不断完善。

5. 股本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进行配股，无内部职工股，未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发行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第二章第九节的规定需予以披露的公司债券。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普通股股东总数为 691,002 户，无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其中，H 股股东 114,805 户，A 股股东 576,197 户。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情况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	A 股	34.71	123,717,852,951	无	-
财政部	国家	A 股	31.14	110,984,806,678	无	-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3)	境外法人	H 股	24.18	86,168,673,088	未知	1,071,457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4)	国家	A 股	3.46	12,331,645,186	无	-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其他	A 股	1.03	3,687,330,676	无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A 股	0.68	2,416,131,540	无	-2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5)	境外法人	A 股	0.36	1,276,453,015	无	90,332,76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5)	国有法人	A 股	0.28	1,013,921,700	无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其他	A 股	0.13	468,222,788	无	-2,126,500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L—CT001 沪	其他	A 股	0.11	387,807,151	无	-

注：(1)以上数据来源于本行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名册。

(2)本行无有限售条件股份。

(3)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股总数是该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持有的 H 股股份合计数，持股总数中包含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和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持有本行的 H 股。

(4)根据《关于全面推开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的通知》(财资〔2019〕49 号)，2019 年 12 月，财政部一次性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国有资本划转账户 A 股 12,331,645,186 股。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49 号)有关规定，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对本次划转股份，自股份划转到账之日起，履行 3 年以上的禁售期义务。报告期末，根据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向本行提供的资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还持有本行 H 股 7,946,049,758 股，A 股和 H 股共计 20,277,694,944 股，占本行全部普通股股份比重的 5.69%。

(5)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没有变化。

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的权益和淡仓

主要股东及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须予披露的权益或淡仓的人士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行接获以下人士通知其在本行股份及相关股份中拥有的权益或淡仓，该等普通股股份的权益或淡仓已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36 条而备存的登记册所载如下：

A 股股东

主要股东名称	身份	A 股数目(股)	权益性质	占 A 股比重(2)(%)	占全部普通股股份比重(2)(%)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1)	实益拥有人	123,717,852,951	好仓	45.89	34.71
	所控制的法团的权益	1,013,921,700	好仓	0.38	0.28
	合计	124,731,774,651		46.26	35.00
财政部	实益拥有人	110,984,806,678	好仓	41.16	31.14

注：(1)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根据本行股东名册显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股票为 123,717,852,951 股，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股票为 1,013,921,700 股。

(2)由于占比数字经四舍五入，百分比仅供参考。

H 股股东

主要股东名称	身份	H 股数目(股)	权益性质	占 H 股比重(4)(%)	占全部普通股股份比重(4)(%)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1)	投资经理	12,168,809,000	好仓	14.02	3.41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2)	实益拥有人	8,663,703,234	好仓	9.98	2.43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所控制的法团的权益	7,317,475,731	好仓	8.43	2.05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3)	实益拥有人	205,750,000	好仓	0.24	0.06
	所控制的法团的权益	5,005,191,000	好仓	5.77	1.40
	合计	5,210,941,000		6.00	1.46

注：(1)经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确认，该等股份为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投资经理代表若干客户(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系根据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最后须于申报之权益披露而作出（申报日期为 2019 年 6 月 12 日）。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均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属公司。因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投资经理可代表客户对该等股份全权行使投票权及独立行使投资经营管理权，亦完全独立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故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非合计方式，豁免作为控股公司对该等股份权益进行披露。

(2)根据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向本行提供的资料，报告期末，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本行 H 股 7,946,049,758 股。

(3)根据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披露的权益信息，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的受控制法团，共持有好仓权益 H 股 4,874,071,000 股，分别占 H 股及全部普通股比重的 5.62%及 1.37%。

(4)由于占比数字经四舍五入，百分比仅供参考。

优先股相关情况

◆ 报告期优先股发行上市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行优先股。

◆ 优先股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境外优先股股东(或代持人)数量为 1 户，境内优先股“工行优 1”股东数量为 24 户，境内优先股“工行优 2”股东数量为 34 户。

前 10 名境外优先股股东(或代持人)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The Bank of New York Depository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美元境外优先股	-	145,000,000	78.4	-	未知
		欧元境外优先股	-	40,000,000	21.6	-	未知

注：(1)以上数据来源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在册境外优先股股东情况。

(2)上述境外优先股的发行采用非公开方式，优先股股东名册中所列为获配售人代持人的信息。

(3)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与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4)“持股比例”指优先股股东持有境外优先股的股份数量占境外优先股的股份总数的比例。

“工行优 1”前 10 名境内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	200,000,000	44.4	-	无
中国烟草总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50,000,000	11.1	-	无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	35,000,000	7.8	-	无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	30,000,000	6.7	-	无
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	18,000,000	4.0	-	无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3,000,000	18,000,000	4.0	-	无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	15,000,000	3.3	-	无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	15,000,000	3.3	-	无
中国烟草总公司山东省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10,000,000	2.2	-	无
中国烟草总公司黑龙江省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10,000,000	2.2	-	无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	10,000,000	2.2	-	无

注：(1)以上数据来源于本行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工行优 1”境内优先股股东名册。

(2)中国烟草总公司山东省公司和中国烟草总公司黑龙江省公司是中国烟草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由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由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关联关系；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优先股股东与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3)“持股比例”指优先股股东持有“工行优 1”的股份数量占“工行优 1”的股份总数(即 4.5 亿股)的比例。

“工行优 2”前 10 名境内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	120,000,000	17.1	-	无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	100,000,000	14.3	-	无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99,250,000	99,250,000	14.2	-	无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	70,000,000	10.0	-	无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	70,000,000	10.0	-	无
中国烟草总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50,000,000	7.1	-	无
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30,000,000	4.3	-	无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120,450,000	29,550,000	4.2	-	无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21,200,000	21,200,000	3.0	-	无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	20,000,000	2.9	-	无

注：(1)以上数据来源于本行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工行优 2”境内优先股股东名册。

(2)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山东省公司和中国烟草总公司黑龙江省公司是中国烟草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由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优先股股东与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3)“持股比例”指优先股股东持有“工行优 2”的股份数量占“工行优 2”的股份总数(即 7.0 亿股)的比例。

◆ 优先股股息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优先股股息的派发事项。

本行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工行优 2”和境外美元优先股股息分配的实施事宜，拟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派发“工行优 2”股息，票面股息率 4.2%(含税为 4.2%，境内优先股股息所获得股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境内优先股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承担)，派息总额为人民币 29.40 亿元；拟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派发境外美元优先股股息，股息率 3.58%(不含税为 3.58%，即为境外美元优先股股东实际取得的股息率)，派发美元优先股股息约 1.153 亿美元，其中支付给优先股股东约 1.038 亿美元，代扣代缴所得税约 0.115 亿美元。

◆ 优先股赎回或转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优先股赎回或转换事项。

◆ 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优先股表决权恢复事项。

◆ 优先股采取的会计政策及理由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及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发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金融工具》和《国际会计准则第 32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会计准则相关要求以及本行优先股的主要发行条款，本行已发行且存续的优先股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且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核算。

6. 重要事项

利润及股息分配

本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符合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清晰明确，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并由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意见。中小股东可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其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维护。

经 2021 年 6 月 21 日举行的 2020 年度股东年会批准，本行已向截至 2021 年 7 月 5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派发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现金股息，每 10 股派发股息人民币 2.660 元（含税），共计分派股息约人民币 948.04 亿元。本行不宣派 2021 年中期股息，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优先股股息的分配情况请参见“股本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优先股相关情况”。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情况

本行于 2021 年 6 月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规模为 700 亿元人民币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募集资金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机构的批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本行于 2020 年 9 月收到中国银保监会批复，同意本行在境外发行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400 亿元的外币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并按照有关规定计入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关于本行资本工具发行详情请参见本行于上交所网站、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及本行网站发布的公告。

二级资本债券发行进展情况

本行于 2021 年 1 月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规模为 300 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募集资金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二级资本。

2021 年 6 月，本行 2020 年度股东年会审议通过《关于发行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议案》。

关于本行资本工具发行详情请参见本行于上交所网站、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及本行网站发布的公告。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行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即巩固本行的资本基础，以支持本行业务的持续增长。

本行历次发布的招股说明书和募集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延续至本报告期内的未来规划，经核查与分析，其实施进度均符合规划内容。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本行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本行资金的情况。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本行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若干法律诉讼、仲裁，大部分是由本行为收回不良贷款而提起的，也包括因与客户纠纷等原因产生的诉讼、仲裁。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涉及本行及 / 或其子公司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仲裁标的总额为人民币 59.13 亿元，预计不会对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响。

诚信状况

报告期内，本行及本行控股股东不存在未履行重大诉讼案件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及吸收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及吸收合并事项。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 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需披露的重大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的事项，亦不存在需披露的其他公司重大托管、承包、租赁本行资产的事项。

◆ 重大担保事项

担保业务属于本行日常业务。报告期内，本行除人民银行和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没有其他需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 其他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需披露的其他重大合同。

对外担保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对外担保决议程序订立担保合同的情况。

承诺事项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股东所作的持续性承诺均得到履行，相关承诺如下表所示：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时间及期限	承诺做出的法律文件	承诺事项	承诺履行情况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不竞争承诺	2006 年 10 月/无具体期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招股说明书	只要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继续持有本行任何股份或根据中国或本行股份上市地的法律或上市规则被视为是本行控股股东或是本行控股股东的关联人士，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不会从事或参与任何竞争性商业银行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发放贷款、吸收存款及提供结算、基金托管、银行卡和货币兑换服务等。然而，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通过其于其他商业银行的投资，从事或参与若干竞争性业务。对此，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已承诺将会：(1)公允地对待其在商业银行的投资，并不会利用其作为本行股东的地位或利用这种地位获得的信息，做出不利于本行或有利于其他商业银行的决定或判断；及(2)为本行的最大利益行使股东权利。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无违反承诺的行为。
		2010 年 11 月/无具体期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配股说明书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A 股股份履行禁售期义务承诺	2019 年 12 月起生效/3 年以上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49 号)有关规定，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对本次划转股份，自股份划转到账之日起，履行 3 年以上的禁售期义务。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无违反承诺的行为。

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本行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本行或者本行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不存在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本行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被其他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本行或者本行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和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况。

股份的买卖及赎回

报告期内，本行及本行子公司均未购买、出售或赎回本行的任何上市股份。

董事及监事的证券交易

本行已就董事及监事的证券交易采纳一套不低于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所规定标准的行为守则。报告期内，经向本行所有董事、监事查询，本行董事及监事均表示遵守了上述守则。

董事及监事于股份、相关股份及债权证的权益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行概无任何董事或监事在本行或其任何相联法团(定义见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关股份或债权证中拥有须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知会本行及香港联交所的任何权益或淡仓(包括他们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的该等规定被视为拥有的权益及淡仓)，又或须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52 条载入有关规定所述登记册内的权益或淡仓，又或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附录十《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须知会本行及香港联交所的权益或淡仓。

审阅半年度报告情况

本行按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 2021 中期财务报告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分别根据中国和国际审阅准则审阅。

本行半年度报告已经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披露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亏损情况、亏损原因以及对本行经营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不适用。

7. 发布半年报及其摘要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icbc-ltd.com）。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 2021 半年度报告亦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icbc-ltd.com）。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 2021 中期报告将适时于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网站（www.icbc-ltd.com）刊载并寄发予 H 股股东。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四清

2021 年 8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1-03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在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本行总行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12 名，亲自出席 11 名，委托出席 1 名，胡祖六董事委托梁定邦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黄良波监事长、王景武副行长、张文武副行长、徐守本副行长、张伟武副行长及监事会成员列席会议。官学清董事会秘书参加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由陈四清董事长主持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 2021 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2 票，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关于提名董阳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2 票，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确保董事会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经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金公司)推荐，本行董事会决定提名董阳先生为本行非执行董事候选人。董阳先生任本行非执行董事事宜须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表决通过后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核准任职资格。董阳先生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的任期自中国银保监会核准之日起计算。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每位董事的任期为 3 年，董事可在任期届满时连选连任。董阳先生的简历见附件。

董阳先生于本行任职期间将不在本行领取薪酬，其薪酬将由汇金公司支付。本行董事的具体薪酬可参考本行年报和相关公告。截至本公告日，除本公告所披露外，董阳先生在过去三年内并无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职务，亦无在本行或本行附属公司担任职务，其与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概无利益关系，亦无持有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所指本行任何股份权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如下意见：同意。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调整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本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以及部分董事新任情况，为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正常运作，董事会决定对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

王景武先生担任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美国区域机构风险委员会委员。该任职表决结果为：有表决权票数 12 票，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陈怡芳女士担任战略委员会、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委员。陈怡芳女士因存在利害关系，回避对本人任职的表决。该任职表决结果为：有表决权票数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王景武先生的上述任职自获得中国银保监会核准其董事任职资格后生效，陈怡芳女士的上述任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关于“工行优 2”和境外美元优先股股息分配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2 票，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行将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星期五)派发境内优先股“工行优 2”股息，票面股息率为 4.2%(含税)，派发股息 29.4